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289號

原　　告　葉宇哲

被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

訴訟代理人　王永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略以其在民國104年12月10日與肇事逃逸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透過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被告泰安產險公司)向被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被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特別補償基金。嗣原告陸續就醫，遂在110年2月26日再向被告泰安產險公司申請特別補償基金遭拒，爰依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422元。

二、被告則以：各產險公司均可代理被告特別補償基金收件受理申請，但給付義務人是被告特別補償基金，非被告泰安產險公司，原告請求被告泰安產險公司給付無據。又自原告知悉有損害時起已逾2年，被告特別補償基金得拒絕給付。縱認未罹於時效，原告請求金額已逾上限，僅得再請求5,721元

等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請求被告泰安產險公司給付無理由：

原告自陳查無事故之對造車輛，是自無從知曉對造車輛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公司為何，難認被告泰安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泰安產險公司曾通知拒絕賠付特別補償基金，並提出通知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但被告泰安產險公司與被告特別補償基金分屬不同主體，縱被告泰安產險公司曾代被告特別補償基金受理並拒絕，然其仍非給付義務主體，故原告請求被告泰安產險公司給付特別補償基金，要屬無據。

四、被告特別補償基金時效抗辯應有理由：

1.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4條第4項第1款規定略以：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又按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97年度台上字第1720 號裁判意旨參照)。

2.原告自陳在事故發生半年內即知查無肇事車輛，所以去申請特別補償等語，可見原告至遲在事故發生後半年即105年6月即已確認肇事車輛無法查究；又在事故發生當下依客觀情況已可預見受有損害，至損害額若干依上引意旨縱無認識義務不影響時效之起算。況且原告稱在105年2月植入骨內固定物但不知道何時取出等語，可見原告在105年2月植入時即已知將來需要取出而有費用支出。而原告在111年5月3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收狀章可考，顯已逾越2年時效。至原告提出之文章僅係學術意見表達，不生拘束力，附此說明。

五、又原告係請求特別補償基金，非消費關係，與消費者保護法

完全無關，要無審酌之必要。

六、從而，原告起求被告給付94,422元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